

112 年度苗栗縣「老師，當我們同在憶起」繪畫及影片徵選計畫

一、活動目的：

- (一)從疫情爆發後，站在第一線的老師，除了守護學童的健康，亦不畏辛勞持續進行教學，到後疫情時代，老師進化及解鎖了許多超能力，為培養敬師、感恩的情懷，透過繪畫及暨影片徵選活動讓這份情意共同迴響在師生之間。
- (二)學生揮灑創意巧思，記錄師長認真教學、開朗親切又幽默的神情，藉由彩筆繪圖及影像紀錄，呈現與老師的共同回憶，表達出對師長最深摯的感謝，留下師生互動的美好記憶，進而促進校園師生的情誼。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溪洲國民小學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五)止

四、參賽資格：

- (一)繪畫組(個人)：就讀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之學校學生，共分成五組別。
 - (1) 國小低年級組 (一、二年級)。
 - (2) 國小中年級組 (三、四年級)。
 - (3) 國小高年級組 (五、六年級)。
 - (4) 國中組。
 - (5) 高中組。
- (二)影片組(團體)：就讀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之學校學生，共分成五組別。且以班級為單位參賽報名，以 10 人為限，每人限報名一隊參賽。
 - (1) 國小低年級組 (一、二年級)。
 - (2) 國小中年級組 (三、四年級)。
 - (3) 國小高年級組 (五、六年級)。
 - (4) 國中組。
 - (5) 高中組。

五、創作主題：繪畫組及影片組創作內容皆以「敬師」、「謝師」為主題，回憶與老師的點點滴滴，呈現記憶中最鮮明的部分，並向老師傳達感謝與祝福。

六、投稿方式：

(一)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五)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送件方式：

繪畫組：將報名表(附件一)及比賽用紙(附件二)郵寄至後龍鎮溪洲國小(35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87-3 號)，信封請加註「老師，當我們同在憶起」繪畫組。

影片組：

(1)請至 GOOGLE 表單上傳影片，並依報名組別填寫報名表單，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等資料請務必確認資料完整及正確。

★影片組影片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XLnH9W2HunpZ9ZnQ8>



(2)填報名表單後，所有參賽者需簽署報名表(附件三)，每人 1 張(如有 10 人則為 10 張)，含參賽學生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報名表(附件三)需郵寄繳交紙本正本。郵寄至後龍鎮溪洲國小(35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87-3 號)，信封請加註「老師，當我們同在憶起」影片組。

七、作品規格：

繪畫組：

(一)請依「老師，當我們同在憶起」繪畫組比賽用紙送件(A4 格式)，圖畫紙磅數不限，請自行準備及列印。

(二)創作媒材及繪畫材料不拘，惟不接受任何電腦製作之作品，且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

影片組：

(一)影片長度：30 秒至 60 秒之間(含片頭片尾)。

- (二)拍攝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器材均可。
- (三)影片檔案上傳時請以最佳解析度上傳，畫素解析度需不得小於 1080P。
- (四)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須附上中文字幕，非中文部分須附中文翻譯，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
- (五)作品應為原創性影音，影像部分無仿冒、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者；如需添加背景音樂，請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
- (六)參加者提供作品若涉及暴力、色情、詆毀、侮辱等或其他損及社會善良風俗、社會正義之內容，主辦單位有權中止該作品的參賽權。

八、評審：

- (一)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評選之。
- (二)評審結果預定 112 年 9 月 23 日(六)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公布。
- (三)評選標準：

繪畫組：

- (1)主題內容(40%)：主題適切性與符合度。
- (2)創意構圖(40%)：具有創意的發想或是表述手法來傳遞主題概念。
- (3)繪畫技巧與色彩運用(20%)：作品呈現色彩及線條等基本元素之比例運用。

影片組：

- (1)主題內容(40%)：主題詮釋適切度。
- (2)劇情架構(20%)：腳本創意、情境張力及表現度。
- (3)創意呈現(20%)：構想獨特、表演活潑、新穎創意度。
- (4)拍攝技巧(20%)：後製技術、畫質、完整性及感染力。

九、獎勵：

- (一)繪畫組：各組別各擇優錄取前六名（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佳作若干名。惟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酌予增減錄取名額，減額部分得列「從缺」，增額部分得列「佳作」。

獎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 作
名額	1 名	2 名	3 名	若干名
獎勵	獎狀一只 禮券 1,000 元	獎狀一只 禮券 800 元	獎狀一只 禮券 600 元	獎狀一只 精美小禮乙份

- (二)影片組：各組別各擇優錄取前三名，佳作若干名。惟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酌予增減錄取名額，減額部分得列「從缺」，增額部分得列「佳作」。

獎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 作
名額	1 名	1 名	1 名	若干名
獎勵	獎狀一只 禮券 5,000 元	獎狀一只 禮券 3,000 元	獎狀一只 禮券 2,000 元	獎狀一只 精美小禮乙份

- (三)禮券與獎狀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相關領取事宜。

十、徵件說明：

- (一)每人限交一件作品參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不得由他人代筆或抄襲，必須未公開發表、未得獎，亦未於其他活動投稿；如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凡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三)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苗栗縣政府，並承諾對與苗栗縣政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苗栗縣政府就所有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五)得獎作品之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由與苗栗縣政府將其得獎作品

公開展示，展示內容包括：畫作、組別、參賽者姓名、學校；並同意與苗栗縣政府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或廣告文宣上。

- 十一、參賽作品領回時間：112年10月2日(一)於活動結束後各校派員至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領取。
- 十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處，請洽詢溪洲國小許文享主任，電話：037-723853#12。
- 十三、辦理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苗栗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表」從優辦理敘獎。

112 年度苗栗縣「老師，當我們同在憶起」繪畫組報名表

作品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級		就讀學校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作品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參加組別：

一、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苗栗縣政府基於【老師，當我們同在憶起】活動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社會情況類(學歷、職業)等個人資料進行蒐集及處理。並同意苗栗縣政府將得獎作品公開展示，展示內容包括：畫作、組別、參賽者姓名、年級、學校；且同意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不會將相關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苗栗縣政府，並承諾對苗栗縣政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苗栗縣政府對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二、隱私權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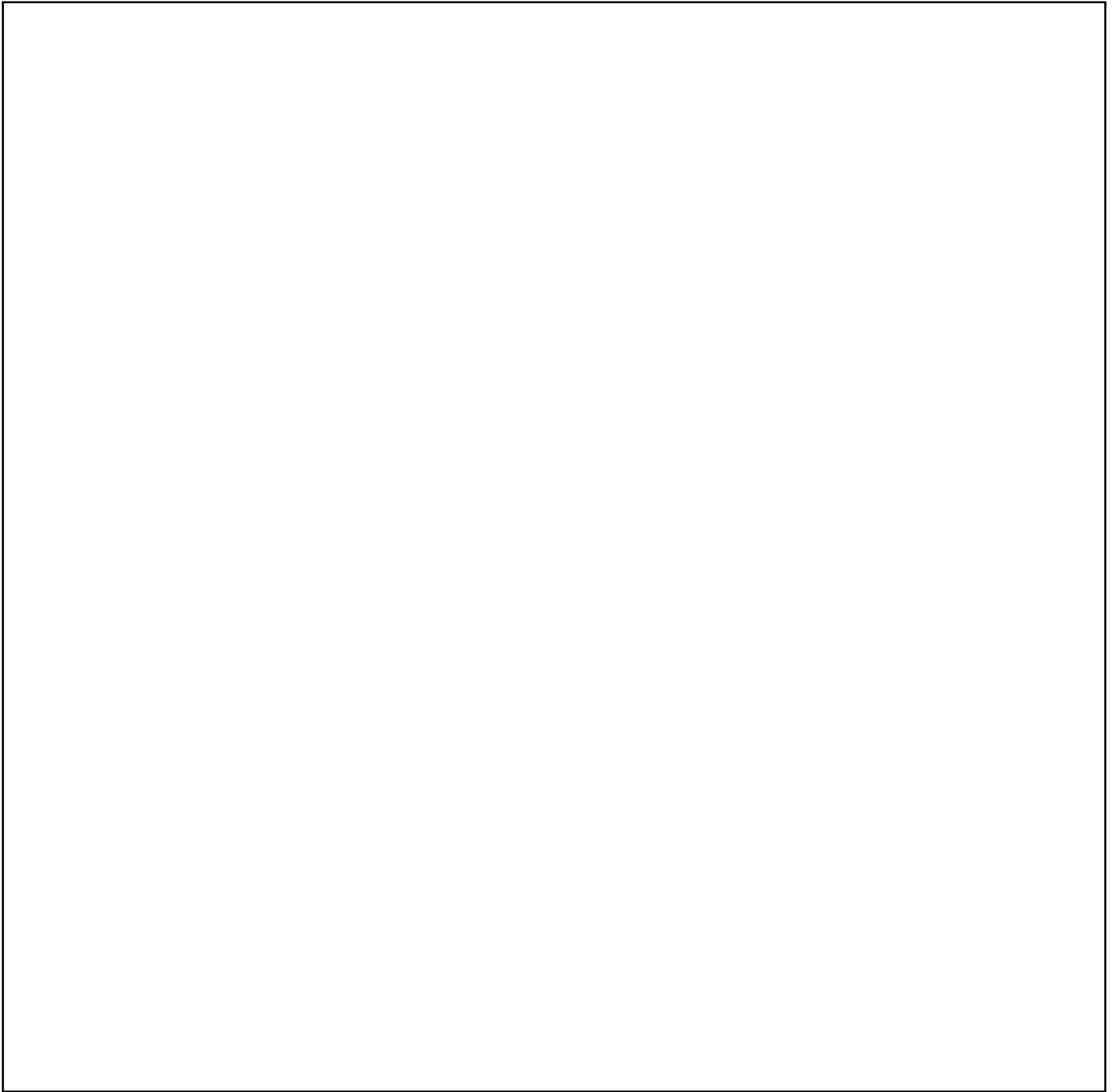
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的個人資料使用原則，將以電子檔、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臺澎金馬地區內部資料處理。參賽作品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保存期間內您得以下列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請求(1)查詢、閱覽(2)複製影本(3)補充、更正(4)刪除(5)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立書同意人(學生)姓名： (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姓名： (簽名)

(※參賽兒童無法簽名者，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這是_____（學校）的老師，他/她的名字是_____。

對老師印象最深刻的回憶或想表達的謝意：

--

--

--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112 年度苗栗縣「老師，當我們同在憶起」影片組報名表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學校名稱										
參賽團隊學生班級/姓名										
班級										
姓名										
影片名稱						影片長度				
學校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一、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苗栗縣政府基於【老師，當我們同在憶起】活動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社會情況類(學歷、職業)等個人資料進行蒐集及處理，並同意苗栗縣政府將得獎作品公開展示，展示內容包括：畫作、影片、組別、參賽者姓名、年級、學校；且同意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不會將相關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苗栗縣政府，並承諾對苗栗縣政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苗栗縣政府對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二、隱私權公告：

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的個人資料使用原則，將以電子檔、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臺澎金馬地區內部資料處理。參賽作品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保存期間內您得以下列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請求(1)查詢、閱覽(2)複製影本(3)補充、更正(4)刪除(5)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立書同意人(學生)姓名： (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姓名： (簽名)

(※參賽兒童無法簽名者，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